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04號

原　　告　黃應婕
被　　告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被　　告　王冠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葛辰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14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冠仁為被告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聘僱之記者。民國106年4月25日，王冠仁撰寫2則新聞報導，標題分別為：「419反年改大鬧立院警今究辦9人強制罪」、「419施暴案9人強制罪嫌送辦」，內容分別記載：「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等團體成員，在四一九抗議當天，以推擠拉扯等手段對多名立委、首長施暴...警方在今天也將涉犯強制罪嫌的另外9人送辦。這9人分別是...推擠立委邱志偉的退休老師黃應婕（48歲）...」、「反年金改革團體四一九陳抗出現多起暴力行為，警方昨天執行第一波法辦作為，將涉嫌對立委、首長施加暴力的監督年改行動聯盟召集人黃耀南、捷運工會理事長王裕文等九人，以及砸毀三立電視台SNG車的蔣志豪，分別依強制、毀損罪嫌移送法辦...警方依涉犯強制罪移送九人，分別是...黃應婕（四十八歲）...」等文（下合稱系爭報導），指稱原告被警方依強制罪移送法辦。然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同年月19日及25日立即對外發布之新聞稿，可知事實為該局指陳依據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將原告移送臺北地方法院

簡易庭依法裁處，同年月23日蘋果日報報導亦明確指出，黃耀南及王裕文訊後依據違反強制罪函送法辦，原告及陳思齊、劉長齡等人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可見王冠仁顯然未善盡查證義務，憑空捏造原告被依強制罪移送，對外散布不實情節，致該新聞被維基百科納入參考文獻，並據以聲稱「黃應婕涉嫌拉扯立委邱志偉依涉犯強制罪移送」。因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情節較輕，僅為涉嫌不當之言詞或行動，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即非暴力，但涉犯強制罪即涉犯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情節較重，涉及暴力，王冠仁之報導已損及原告之人格權及社會名譽甚深。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精神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回復名譽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並發函維基百科請求更正等語。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3,600元，及其中182,1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21,440元自108年10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於自由時報實體報紙及電子報同版面位置與大小，刊登如附件所示澄清道歉2日，並將附件所示澄清道歉內容發函維基百科，請求維基百科更正。

二、被告則以：王冠仁係依臺北市警察局提供之新聞稿，節錄其中「...將其中10名嫌犯依刑法強制罪、毀損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內容，並以「涉犯...」等保留性字眼稱之，所謂「罪嫌」，乃指「有犯罪嫌疑之人」，此形容僅為猜測、懷疑之意，並非逕指原告犯罪，故系爭報導所述「強制罪嫌送辦」、「涉犯...罪」等語，並無貶抑或減損原告名譽或人格權可言，且原告亦自承「中正第一分局雖然未於新聞稿中載明原告是依據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可見被告並非憑空捏造，而不論原告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強制罪嫌，皆有被警方移送之客觀事實，涉及公共利益，而具新聞價值，新聞媒體對於每則新聞之處理空間有限，本不可能對抗議事件之事實細節鉅細靡遺詳述，王冠仁已引述有相

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之新聞稿，忠實呈現新聞客觀事實，向關心此事之社會大眾加以披露，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又原告有傷害前科，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即知，此為公開資訊，原告遭友人奚落不要太激動云云，難認與被告有關。再者，維基百科並非被告經營之網站，任何人皆可編輯之，倘若有誤，應可自行修正，與被告毫不相干，原告請求被告發函予維基百科更正，亦無理由等語置辯。聲明為：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媒體所為事實之陳述，是否為善意言論，並不以自證真實為必要，凡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發現與真實有所差別者，仍應認為符合善意原則，於民事責任上即得認為並無不法。其次，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調整，如對公共性領域問題發表言論是否不法，當以是否具備真正惡意為斷。換言之，行為人以無任何依據之事實故意詆毀他人之名譽者即屬真正惡意，否則仍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再按新聞自由的目的不僅在保障新聞媒體，更在發揮監督的功能，乃是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獲得充分資訊，避免社會病象，並監督政府，為實施民主政治所必要，故新聞自由並非僅係保護媒體或新聞從業者個人之自由，且係促進社會正常運作及國家發展必要手段，憲法第11條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自應包含新聞自由在內。因媒體工作者無法如政府機關具有法律所賦予調查權，對於所傳述之事實自無法為實質真實之發現，對於媒體之注意義務更應從輕酌定，故新聞自由之行使，僅須具有公益性及非惡意性，即得免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提出合理之訪問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不問事實之真偽，在民事上即不構成侵權行為。至於判斷有無合理查證時，不得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或要求達於無可置疑地步，自不待言。則對媒體注意義務之要求，媒體僅須證明報導之事實已經相當查證，欲令媒體

負擔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被報導者，除應證明媒體之報導違背客觀之注意義務，更應就媒體主觀之惡意負舉證之責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而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要件之一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是故，陳述事實言論內容有所不實，侵害他人之名譽法益時，自仍以行為人有具備「故意」、「過失」、「不法」等要件始能構成。申言之，為陳述事實言論之行為人，並不以自證其所為事實之陳述為客觀真實，只要行為人為言論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發現與真實有所差別，仍應認為符合善意原則，而不具備民事侵權行為之故意、過失不法。至如何認定行為人確信其所為言論為真實是否基於相當之理由，則必須斟酌行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且視整體法秩序之價值觀，言論自由權與名譽權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行為人之手段與目的、行為時所處之時空環境背景、行為人與言論受侵害者之身分、所涉事項於為言論時對公共利益之需要等予以綜合評價。而通常情形，涉及刑事犯罪之事件，均屬公眾關心之議題，尤以暴力、毒品犯罪為最。而媒體本身並無如刑事偵審機關之調查權力，故倘刑事調查、偵查機關所發佈之偵查犯罪所得犯罪事實，媒體信賴將之揭示報導，自已堪認已盡其查證之義務，當無妨害名譽之真實惡意可言。此時，自不得以事後經法院嚴格證明後，所認定之罪名、犯罪事實與根據調查、偵查機關發佈之內容而為之報導不符，即認媒體仍應負妨害名譽之責任。

㈡經查：

1.系爭報導有如原告主張之標題及內文，有兩造不爭執自由時報電子報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148號卷【下稱北院卷】第43、45頁）。經核系爭報導乃係關於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419抗議事件爆發之衝突及警方後續處理情形，堪認涉及公共議題，而與公眾利益密切

相關。又觀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106年4月25日發佈之新聞參考資料記載：「有關4月19日立法院周邊抗議年金改革審查民眾不理性及脫序行為，以推擠拉扯等暴力手段阻止立委、縣市首長及官員進入立法院及藉端滋擾桃園機場秩序等17案，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本分局等成立專案小組，追查相關違法犯嫌身分，至今掌握其中23名犯嫌身分，均由本分局立即傳訊，業於106年4月25日將其中10名嫌犯依刑法強制罪、毀損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別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依法裁處。」（見北院卷第31頁），確有提及強制罪嫌，且未指明犯嫌人別及個別所犯罪名，系爭報導使用之文字未逸脫該新聞參考資料之文義範圍，亦未增添該新聞參考資料所未記載之情節，足徵王冠仁相信正式執法機關提出之新聞參考資料，依該資料撰寫系爭報導，已盡相當之查證，並無明知其為不實或縱使其為不實仍欲為報導之真實惡意。至系爭報導就原告具體涉犯之罪名部分雖事後證明有所錯誤，然該新聞重點在於警方查獲推擠拉扯立委、官員之行為人並移送法辦，主要報導事實並無虛假；且一般民眾包含媒體業者不具法律專業，對法律規定之罪名及構成要件不甚瞭解，王冠仁就罪名部分亦僅以「涉犯」、「罪嫌」等保留性用語稱之，並無使閱讀大眾認定原告已成立情節及暴力性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為重之強制罪之虞，是亦難認侵害原告名譽。

2.至原告雖主張同年月23日蘋果日報報導可明確指出原告及陳思齊、劉長齡等人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顯見王冠仁未善盡查證義務云云。惟新聞媒體，其採訪記者從前往現場採訪、製作稿件，到完稿、編輯、出版、交付通路或上網等程序觀之，顯有其時效上之緊迫性，縱與事實略有出入，亦不能責其係重大過失、輕率或有疏忽之處，且媒體本無更高於刑事偵查機關之調查權限，自無再要求媒體

對刑事偵查機關發佈之調查結論，再負有其他更深入查證之義務，再者，所謂合理查證義務，係指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不能僅以未向被指摘之當事人查證，即遽認未盡查證義務。原告提出之蘋果日報記者或有其他管道可取得更深入之資訊，尚非得以此苛責並要求所有媒體均需取得相同資訊方可為報導，蓋倘嚴格要求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效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仍難憑採。

㈢綜上，王冠仁既已盡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應盡之查證義務，難謂係故意虛構不名譽之事實，而系爭報導記載之涉犯罪名雖有錯誤，然尚不致侵害原告名譽，故原告請求王冠仁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由時報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均屬無據，其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及發文維基百科請求更正，亦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3,600元，及其中182,1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21,440元自108年10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依回復名譽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自由時報實體報紙及電子報同版面位置與大小，刊登如附件所示澄清道歉2日，並將附件所示澄清道歉內容發函維基百科，請求維基百科更正，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件：

自由時報記者王冠仁沒有經過詳細合理查證，在引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新聞稿時，文字脫落，引述失去原意，導致報導失真，造成黃應婕名譽上損害，甚深迄今，王冠仁深感抱歉，願意負擔賠償責任，自由時報負責人林鴻邦先生督導不周，願意負擔連帶賠償責任，金額是三十萬三千六百元，為了讓黃應婕回復網路上之社會名譽，現在登報道歉特此聲明，黃應婕當時是被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以身體阻擋立委邱志偉進入立法院為理由，涉嫌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一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遭到警局移送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後來裁定不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不服，再以黃應婕以腕力拉扯推擠員警為理由，提出抗告，再經台北地院刑事庭裁定抗告駁回，證明黃應婕根本沒有因為以拉扯立委邱志偉而遭到涉犯強制罪移送這件事情，王冠仁以及自由時報兩者的錯誤造成社會大眾誤會黃應婕，以致其他媒體文字工作者引述在他們文章中，甚至維基百科也引用王冠仁的報導，因為網路的無遠弗屆，導致如此毀損黃應婕社會名譽的不實文字，擴散到全世界眾所皆知，王冠仁及自由時報身為媒體工作者本應該負起第四權監督之責任，但是這件事情是王冠仁及自由時報的引述不實導致的結果，與新聞言論自由無關，希望這次道歉能夠讓社會大眾意識到引述資料必須不失原意，詳實報導是傳播媒體應盡的責任，這次的事件王冠仁及自由時報會深刻檢討，希望這樣的澄清報導能夠讓黃應婕回復名譽，呼籲曾經引用過之前王冠仁報導的相關媒體工作者看到這則澄清報導後，也能夠修改原本的文章或報導，或後續發表相關更正的文章或報導，讓黃應婕所受到的傷害降低。